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1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5月19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4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届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经征询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杨威、顾晓山、谭东领、闫增军、关颐、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等10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威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挂职任湖北省鄂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顾晓山先生，196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院能源院热能所专业科长、公用系统所所长，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能源与环境院公用系统所所长、能源与环境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能源与环境工程院副院长、项目开发二部副部长、环境工程公司总经理、能源与环境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能源工程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谭东领先生，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发展规划主管、发展规划经理，中国海油北帕斯天然气液化项目组副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规划部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晋城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格瑞克合作项目首席代表。现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

闫增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关颐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计划部管理四处处长、风险管理部主任助理兼业务四处处长、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其间：借调中信集团党委巡视组任巡视专员，挂职四川省广元市副市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明通先生，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北油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鹏达尔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姚旭先生，1969 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处长、财务资产部股权资本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股权资本处处长。现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

张威先生，198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助理（其间：挂职任中信集团战略与计划部管理一处项目经理），中信集团战略与计划部管理一处主管，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公司运营管理一处主管。现任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业务四处高级主管。

王丽霞女士，198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任免处主管、中信集团人力资源部监督检查处高级主管。现任中信集团人力资源部监督检查处处长（其间：担任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江文昌先生，196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工程师、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广东南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中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颐、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谭东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届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张金林、马少华、徐经长、李艳华、孙奕捷等5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金林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部部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马少华先生，1986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英国牛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特别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徐经长先生，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中心主任，EMBA中心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艳华女士，196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民航大学教务科科长、院长助理、经管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奕捷女士，1981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空安全研究所航空安全研究室主任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金林、马少华、徐经长已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奕捷、李艳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4:30起，会期半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1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经征询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意见，现提名梁景、焦文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景女士，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业务四处主审、高级主审，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业务三处高级主审，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业务四处高级主审、负责人。现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业务四处处长。

焦文胜先生，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信集团法律部高级公司律师、高级主管，中信集团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处高级主管（其间：挂职任中信建设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集团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处高级主管。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1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七）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0人			
9.01	选举杨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顾晓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谭东领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闫增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关颐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谭明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姚旭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8	选举张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9	选举王丽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	选举江文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张金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马少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徐经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李艳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奕捷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梁景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焦文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听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3.提案9、提案10、提案1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选举杨威、顾晓山、谭东领、闫增军、关颐、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张金林、马少华、徐经长、李艳华、孙奕捷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选举为梁景、焦文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欧阳铭志：（0755）26723146 ouyangmingzhi@cohc.citic

刘 蔚 然：（0755）26726431 liuweiran@cohc.citic

（五）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99"。

（二）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0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10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10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0人			
9.01	选举杨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顾晓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谭东领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闫增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关颐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谭明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姚旭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8	选举张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9	选举王丽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	选举江文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张金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马少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徐经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李艳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奕捷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梁景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焦文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若无明确投票指示，委托人应注明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鉴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92,855.4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3年5月6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公司对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92,855.43万元。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3年1-4月已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1-4月已发生金额
1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合同	销售废钢、增碳剂、碳化硅、硅锰合金、焦炭、石灰粉、铁粉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81,301.30	68,360.30
2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	合同	销售废钢、增碳剂、碳化硅、硅锰合金、煤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59,372.14	49,328.77
3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	合同	销售废钢、硅锰合金、煤、合金、焦粉、铁粉、钒钛球团矿、赤铁矿块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81,343.72	44,437.08
4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合同	销售钢材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23,017.55	3,036.30
5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合同	销售焦炭、煤、废钢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43,877.28	39,086.02
6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合同	采购废钢、碳化硅、硅锰合金、电机、焦炭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103,943.44	90,599.44

注：上表2023年1-4月已发生金额为方大国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所发生的业务，金额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江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99.64亿元，所有者权益136.24亿元，资产负债率54.5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70亿元，净利润2.89亿元。

2、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注册资本：316,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萍安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30.24亿元，所有者权益103.38亿元，资产负债率55.1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85亿元，净利润-6,290.82万元。

3、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四川省达州市，注册资本：415,626.1341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焦炭、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氧气、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建筑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设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钒钛产品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审批事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氧、氮、氩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达州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52.43亿元，所有者权益63.34亿元，资产负债率58.45%；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18亿元，净利润8,758.82万元。

4、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357,142.85714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方重工经审计（合并）总资产95.63亿元，所有者权益31.80亿元，资产负债率66.75%；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72亿元，净利润5,796.16万元。

5、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注册资本：134,911.684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产品修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一商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04.48亿元，所有者权益51.22亿元，资产负债率50.98%；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47亿元，净利润6,351.67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8.71%股权。

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达州钢铁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1.90%股权、达州钢铁69.88%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控股股东，分别持有九江钢铁100%股权、萍安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间接控股股东。

方大集团系北方重工控股股东，持有北方重工43.87%股权。

方大集团系天津一商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天津一商100%股权。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与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

至2023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3/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9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 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及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九江钢铁及方大国贸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25,000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上述担保均开始于方大国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目前仍在存续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国贸对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64.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2023年5月6日，方大国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公司对方大国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方大集团及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九江钢铁及方大国贸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25,000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1	方大集团	方大国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	方大集团	方大国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东洲支行	25,000
3	九江钢铁	方大国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5,000
4	方大国贸 九江钢铁	绥芬河方大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5,000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均开始于方大国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目前仍在存续中），且关联方为方大国贸及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被担保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8.71%股权。

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1.90%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控股股东，持有九江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方大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主要从事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等销售；煤炭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绥芬河方大系方大国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3,2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83,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9%。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持有公司726,853,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7%；方大钢铁本次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方大钢铁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6%。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为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板簧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8,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8.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

●本次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256,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期限与初始质押的到期日一致。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钢铁	是	9,000,000	否	是	2023/5/26	2023/12/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0.39%	补充质押
合计	/	9,000,000	/	/	/	/	/	1.24%	0.39%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54%	138,600,000	138,600,000	78.83%	5.94%	0	0	0	0
方大钢铁	726,853,252	31.17%	109,000,000	118,000,000	16.23%	5.06%	0	0	0	0
合计	902,673,252	38.71%	247,600,000	256,600,000	28.43%	11.0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4号）、《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5号)。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及专项核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及专项核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088,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裁苏子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肖海潮董事、邱旭阳董事、惠汝太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惠汝太董事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932,309	99.9067	155,801	0.09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932,309	99.9067	155,801	0.09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932,309	99.9067	142,801	0.0854	13,000	0.0079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500,922	99.6485	574,188	0.3436	13,000	0.0079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932,309	99.9067	142,801	0.0854	13,000	0.0079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932,309	99.9067	142,801	0.0854	13,000	0.0079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932,309	99.9067	155,801	0.09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969,587	92.6695	142,801	6.7188	13,000	0.6117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航天柏克商誉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932,309	99.9067	155,801	0.093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6,932,309	99.9067	142,801	0.0854	13,000	0.0079

1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969,587	92.6695	155,801	7.330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1,150,722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529,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51,827	97.5685	142,801	2.2286	13,000	0.20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	1.8049	14,201	51.2652	13,000	46.929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51,327	97.9843	128,600	2.015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781,587	99.3993	155,801	0.6007	0	0.0000
2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781,587	99.3993	155,801	0.6007	0	0.0000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781,587	99.3993	142,801	0.5505	13,000	0.0502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350,200	97.7361	574,188	2.2137	13,000	0.0502
5	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5,781,587	99.3993	142,801	0.5505	13,000	0.0502
6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5,781,587	99.3993	142,801	0.5505	13,000	0.0502
7	审议公司关于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5,781,587	99.3993	155,801	0.6007	0	0.0000
8	审议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969,587	92.6695	142,801	6.7188	13,000	0.6117
9	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航天柏克商誉减值的议案	25,781,587	99.3993	155,801	0.6007	0	0.0000
1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781,587	99.3993	142,801	0.5505	13,000	0.0502
11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9,587	92.6695	155,801	7.330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议案最终投票结果为同意166,932,3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获得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8：审议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议案11：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其同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4,962,722股，本次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楼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